

國立體育大學場館設施利用申請書

茲申請利用貴校_____（場館設施名稱）及所屬設備器材，並遵守貴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及各場館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辦理，並自行負責活動安全，使用完畢後應將場館設施復舊，活動前應按照桃園市政府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責任保險規定及金額辦理投保，投保範圍包含參加人員及活動場地，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利用，並願負損失賠償責任，決無異議，特此切結。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利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次或計 個月		
利用時間	當日 時 分正進場， 時 分正離場，共 小時		
利用範圍			
參加人數	預估 人	場地設備使用前檢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附送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活動計畫或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人員管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交通、車輛管制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申請利用單位	申請利用單位勾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教育勞務(由本校提供師資、教練、裁判、服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抬頭	台照	申請人
	統編		電話
	地址		

審查結果(以下由本校各場館設施管理單位填寫)

場館設施名稱:

管理單位:

場館設施收費計算標準:

	項目	應收金額	優惠	實付金額()元
費用 明細	場地利用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屬器材設備費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營業稅(5%)			税金()元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			合計金額()元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管理 單位	適用條款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七款			
	承辦人		系主任/ 組長		單位主管 (決行)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含審查結果共2頁，正本由管理單位收執，影本送總務處出納組憑據開立發票。 2. 管理單位於接受案件時，請依公文及分層負責處理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副知總務處園管組備查。 3. 管理單位應於利用日3天前確認費用繳納完成，場館設施方能提供使用。 4. 管理單位收取之場地使用費金額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之利用案件，應另簽訂契約書。 5. 繳款帳戶戶名：國立體育大學 4 0 1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帳號：2713015551 6. 公共意外險額度:身體傷亡:600萬元;事故傷亡3000萬元;事故財產損失3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6600萬元 7. 本申請表得由管理單位在不違反收費辦法之前提下依實際使用需求修改之，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